

华东师范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试行)

为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切实保障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内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培养目标由相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制定。

二、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在校学习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或者寒暑假。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写作等。提倡双导师负责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在相应的实践领域中聘请有经验的专家作为校外导师,鼓励校外导师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环节的工作。

三、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培养方案是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与培养单位安排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培养单位参照国家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培养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学位授予等。培养方案一经确定,需严格执行。

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习起到规划和指导作用。研究生入学后在培养单位组织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做出具体安排。

四、课程学习与考核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专业学位研究

生的课程一般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类别。研究生须依据个人培养计划按规定进行选课。课程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研究生修读的所有课程都必须参加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研究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应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各课程类别的学分要求。

五、专业实践与考核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修环节，强调职业能力的实践锻炼。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专业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培养单位应制定专业实践实施细则，明确专业实践任务，落实实践单位和校外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公共数据库系统进行专业实践申请，填写实践计划。

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经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不接受免修申请。

六、课程审核与答辩资格审核

课程审核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后进行。一般应不晚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前进行。审核内容包括课程、实践环节的完成情况及学位论文开题情况。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在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时进行，主要对研究生课程审核的结果进行复审，以及对论文进行预审。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环节。

七、学位论文要求

论文开题是学位论文写作的重要阶段。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论文开题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原则上，评审专家应有一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实践，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具体要求见《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为2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为3或5人，均至少有一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八、证书授予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